

证券代码：831579

证券简称：三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的批发与零售；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以菏泽市工商行</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类、II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家电、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的销售及网络销售;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不含禁止事项，且涉及前置审批的凭</p>

<p>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为准)</p>	<p>相关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应当在六个月</p>

<p>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p>

	<p>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p>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p>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p>

<p>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候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p> <p>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p>	<p>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p>

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

	<p>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被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监事</p>

	<p>后生效。</p> <p>除前款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八) 邮寄资料。</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八) 邮寄资料。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以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